

## 世相放谈

北宋建隆三年(公元962年)二月初二,刚刚当了两年皇帝的宋太祖诏令,翰林学士、文班常参官在曾经当过幕职官、州县官的人当中,推荐可任宾佐、令录职务的各一名;如果以后被推荐的人出现贪腐或不作为情况的,举荐人要受牵连被问责。(《续资治通鉴》第二卷)

领导者如何发现人才,还真是个难题。一般情况下,地位高的领导,不可能在视线范围内接触所有的下属,所以,提拔干部,只能层层负责,让相应级别的人员向上推荐。那么问题来了,这些有推荐权力的人,会不会目的不纯,存了私心?如果他们怀着这样的出发点,推出来的会是什么样的人?结果不言而喻。

正是有鉴于此,担任“绝对一把手”不久的宋太祖保持了清醒头脑,特地强化官员们举荐人才的责任意识,如果用人失察,要负连带责任,接受惩罚。

应该肯定,宋太祖这一做法,自有他的道理。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对其他工作如此,对干部工作更当如此。权责对等,权力才不会滥用。否则,随便推荐人,出了问题不用负责,谁不愿意做滥好人,把人情卖足?组织上考察干部,也永远考察不出他的问题来,只能听到一片叫“好”声。

推错了人要连坐,这个措施够严厉了,可饶是如此,还是有人冒着风险走后门。《续资治通鉴》同一卷载,同年八月初十,左拾遗、知制诰高锡上言:“近廷臣承诏各举所知,或有因行赂荐举者。请自今许近亲、奴婢、邻里告诉,加以重赏。”你看,还是有人向有推荐权的人行贿谋前途,为此,高锡只好建议朝廷发动知情人员举报了。

吏治腐败是腐败之源。干部没用好,一系列的问题就由此而来了。所以,千百年来的当政者都很重视选人用人之事,一直在想办法优化推举办法,堵塞相关漏洞。到了隋唐时期,发明了科举取士的制度,算是有章可循了。科举考试推行千余年,其实也是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唐代比较随意,宋代尤其宋太宗以后越来越规范严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止舞弊(这种考试制度延续到当代,就是包分配时期的高考和不包分配后的公务员考试了)。但考试只是取士的主渠道,而非唯一渠道。事实上,在任何时代,都还有其他的辅助渠道选人用人。更何况,科举也好,高考、公考也罢,都只是“准入关”的考试,进入“体制”大门之后,便不可能每个环节都采取考试的方式选择人才。也就是说,更多的时候,选人用人,还是得在工作实践中去发现、挑选。而最难的,也正是这个环节,因为它缺乏统一的标准,不好操作,最终还是取决于少数人的意见。如此一来,就因人而异,很难确保质量了。

直到今天,我们仍经常感叹,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总是存在,很多不该上位的人,偏偏就被选上了,而且一路绿灯,直到出大事不可收拾才黯然谢幕。看看那些落马官员,有多少是边腐边升的?要是他们在准入时就被拦下了,或者刚出现苗头性问题时就在仕途止步了,也许就没有以后那些麻烦事了。

客观地说,宋太祖推出的“连坐”法,算是在选人的权力上加了一把锁,理论上是可以取得一定效果的。实名推荐,而且要对后果负责,相信很多人面对这神圣的一票,就会谨慎多了。起码,那些明显有问题、群众意见大的人,没几个人敢给他签字背书。只要能把一部分不合格人员拒于门外,这种制度就有它的价值。

当然,确保制度产生良好效果,前提条件是追责必须到位。如果只是嘴上说说,真出了事,并不见谁出来“买单”,或者最多“自罚三杯”,那么,制度的约束力就要大打折扣了。须知那些想开“后门”的人精明得很,是懂得权衡得失的。失大于得,他不敢轻举妄动;若是得大于失,他还跟你客气?

有意思的是,宋太祖并不止一次强调荐错人要问责。《续资治通鉴》第五卷载,乾德五年(公元967年)三月十五日,宋太祖诏令:“翰林学士、常参官于幕职、州县及京官内各举堪任常参官者一人,不当者连坐。”可见,他还是很看重这方面的连带责任。再看该书第八卷记载的另一件事:开宝九年(公元976年)正月十六,宋太祖命翰林学士李昉在礼部贡院对各道所解送来的文武人才进行考试,结果发现这些人都没什么可取之处,其中濮州所举荐的人占了一半。宋太祖亲自召见他们问话,大多数人不合格。有的自称习武的,再试他们骑射的本领,却东歪西倒纷纷落马。宋太祖下令弹劾有关官员和部门滥举之罪。

三令五申要问责,十几年过去,有些地方推荐人还是这么不严肃,可见这事有多难整,确实是顽瘴痼疾。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整体政治生态欠佳,我还怀疑宋太祖在纪律的执行力方面有问题。说了又不严格执行,或者只是选择性执行,官员们便不会打心眼里产生敬畏感。如果人们不怕纪律或规定,那么,这种挂在墙上的东西便成了稻草人,甚至还不如没有这回事。

一方面,出台的规定必须从严执行,方能最大限度地打消人们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只有举荐者自觉出于公心,才可避免这种滥竽充数、不分良莠的情况。而这,显然需要从源头过滤,让掌握话语权的人必须公道正派廉洁。换句话说,让自身不正者掌握用人话语权,对政治生态的污染太严重了。这个代价,当然也是够大的。

## 举荐干部要负责

□ 李伟明



洞头畲族摆字龙舞队在表演

## “龙”舞畲乡创新篇

### ——会昌县省级非遗畲族摆字龙代表性传承人蓝兆兴的故事

□ 赖加福/文 黄振荣/图

## 传承老技艺

每逢重大节日,洞头畲族都会举办各种庆祝活动。舞摆字龙便是其中的保留节目。那边锣鼓一响,这边一条威猛的彩龙便舞着祥云盘旋而来。这是一条长约12米的彩龙,整条龙身共有12节,每节龙身长1米,直径0.5米,每节龙身的中间都安装了把手,龙头、龙身、龙尾由红绸缎的龙衣包裹,将每节龙连接起来,龙衣上面绘有龙鳞和龙爪。彩龙时而悠闲地左右盘桓游走;时而亢奋地上下翻腾跳跃;时而前进时而后退;时而左引时而右闪,舞者运用扭、挥、仰、俯、跑、跳等动作,表现团身、咬尾、穿花、盘龙、嬉戏等情境,变化出“人丁财盛”“天下太平”等字样。这番功夫精彩绝伦,令人叹为观止。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种种原因,洞头畲乡曾经一度中断舞摆字龙。每当谈及此事,族里的老辈人就会不无担忧地叹息:“这么好的祖传技艺就这样失传,实在太可惜!年轻人都是都不去把它捡起来,再想重拾就难如登天啰。”望着愁眉不展的几位老人,从小就对舞龙有浓厚兴趣的蓝兆兴,内心涌出一股强烈的使命感:一定要学好舞龙,让这门祖传的技艺永远传承下去。

1980年,17岁的蓝兆兴壮志满怀,一头扎进了摆字龙舞的学习中。一有空闲,他就缠着堂叔蓝涵辉、堂兄蓝朝堂这些族里会摆字龙舞的前辈,一手一脚地教自己动作要领,自己平时在家也经常用木棒反复练习基本功——摔“八字龙”。

蓝兆兴对摆字龙舞的喜爱,不亚于今天的小孩对网络游戏的迷恋。他

肯吃苦、勤练习,而且对舞龙似乎有天赋,许多高难度的动作,别人几年都练不好,他一学就能上手。从龙头到龙身,又到龙尾,蓝兆兴每个位置都能玩得溜溜转。

掌握了摆字龙舞技艺的蓝兆兴,又找来蓝吉忠、蓝德武等村里几个兴趣相投的伙伴一起学习,组建起一支12人的舞龙队,那时候没有经费,队员们就每人出10块钱,买材料自己扎龙灯。1981春节开始,蓝兆兴他们的舞龙队闪亮登上畲乡的舞台,成为畲乡逢年过节的重头戏。

岁月流逝,不知不觉中,蓝兆兴从一个意气风发的小伙子,舞成了两鬓斑白的老人。而舞摆字龙也成了蓝兆兴生命中无法割舍的部分,成了他心灵的寄托。

## 插上新翅膀

2017年11月,“畲乡摆字龙”被列入第五批江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蓝兆兴成为第四代代表性传承人。为了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让摆字龙舞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蓝兆兴大胆创新,将原先7节龙演变成12节龙,看似简单的改变,却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效果。摆字龙所摆出的字样,由原先仅有“天下太平”“人才两盛”等寥寥几种字样,增加到十余种,增添了“不忘初心”“添丁添财”等富有时代气息的内容,让古老的摆字龙舞与现代社会紧密相连,创新和丰富了其内涵和形式。

近年来,蓝兆兴带领他的舞龙队,走出深山应邀参加各类演出,参与农民艺术家、民俗文化旅游节等活动。舞龙队所到之处,只要一亮相表演,就会成为全场焦点。2018年,他们登上了江西省第二届少数民族运动会的舞台;2024年,又在江西省元宵舞龙大会

中一展风采。这些经历,让蓝兆兴津津乐道,深感自豪。

洞头畲乡,作为江西省旅游名镇,名气越来越大,每天都有全国各地的众多游客慕名而来,蓝兆兴的舞龙队免不了为游客表演。摆字龙舞声名大噪,成为畲乡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一张闪亮的文化名片,为畲乡增添了光彩。每当听到观众的阵阵掌声和喝彩时,蓝兆兴几十年的人生中经历的失意、流过的汗与泪,统统不足道,内心充盈着自豪、满足和快乐。

## 培养小“龙人”

改革开放后,很多畲乡的年轻人陆续外出务工,舞龙队的后备力量严重不足。有一次,蓝兆兴在表演现场看见洞头中心学校的校长也在围观的群众中,一个“非遗进校园”的想法突然在蓝兆兴的脑海里闪现。

经过与该校长的深入交流,蓝兆兴带领畲乡摆字龙舞走进了校园。每周,他都会利用学校安排的课外文体活动时间,给孩子们上课,耐心教授舞摆字龙的技巧。在他的悉心指导下,孩子们逐渐领略到了这门古老技艺的独特魅力,传承的种子在他们心中生根发芽。2019年,蓝兆兴因此被会昌县委评为“最美会昌人”,在2022年的赣州市“客家非遗守护人”评选活动中,又获得了“非遗传承人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如今,每逢洞头畲乡的重大节日,人们就会欣喜地看到一支支舞龙队中青少年那朝气蓬勃、活力四射的身影。他们舞动手中的彩龙,游走在洞头畲乡,游走在灿烂的阳光下。那欢天喜地的舞动,把水舞得清澈透亮,把山舞得青翠秀丽,把人舞得激情飞扬,把生活舞得幸福圆满。



蓝兆兴(左一)在指导舞龙。

##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 食物多样搭配 树立科学健康饮食理念

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 赣州市文明办 赣州市融媒体中心 宣

